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大坚先生、李定清先生、易润忠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大坚先生、李定清先生、易润忠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

2、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大坚先生、李定清先生、易润忠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大坚先生、李定清先生、易润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综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杨大坚先生、李定清先生、易润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